

浦江县教育局文件

浦教普〔2019〕29号

浦江县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局直属各单位，有关幼儿园：

为有序实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浙江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基〔2016〕69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8〕19号）及《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户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浦政发〔2016〕2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江县户口迁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浦政办发〔2017〕1号）《中共浦江县委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的通知》（浦委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

现就我县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坚持贯彻群众路线，均衡教育资源配置，推行城乡一体集团化办学，努力为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优质、公平的教育机会和教育条件，强化管理，规范操作，推进招生制度改革，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原则

（一）阳光招生，公开公正：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招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就近入学，统筹管理：坚持学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能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继续实行“零择校”政策。

（三）分批安排，因地制宜：分批报名，分批录取，优先确保符合条件的学区内学生入学，因地制宜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要。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从推进我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教育现代化、保障教育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出发，认真制定

具体的实施细则，规范有序地实施招生工作，确保学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含“三残”儿童少年）全部依法入学。

（二）招生对象：小学新生为年满6周岁（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间出生）的儿童，初中为2019年的小学毕业生。

适龄儿童少年由于客观原因要求延缓入学的，家长需向学区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学区学校核实签署意见后，报县教育局审批、备案。

（三）学区：2019年全县各初中、小学的学区基本保持不变。根据各学区报名的实际情况，县教育局可对各学区生源作统筹调剂。新开楼盘等其他情况的学区安排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四）报名、录取方法：

1.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分类分时报名，录取工作坚持按“房户一致”优先的原则，统筹安排，额满为止。

2019年开始应用“阳光招生一号通”平台，实施新生入学网上报名，家长可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手机APP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对于不会使用电脑及手机进行网上报名的家长，可以前往学区学校，在老师的现场指导下进行网上报名。

城区学校

（1）7月2-4日，符合房户一致且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满1年以上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网上报名，按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房户不一致但符合适龄少年儿童户口在2017年2月4日前迁入学区的，或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为浦江籍，其父母（监护人）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持有学区住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且缴纳养老保险达到一年以上条件的在网上报名，按序录取。

（2）7 月 5 日，房户一致但不动产权证不满 1 年的，或房户不一致（父母学区内无房产，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在 2017 年 2 月 4 日后迁入学区的；父母学区内有房产，但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不在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在浦阳五小、大溪中小、浦江四中、浦江五中进行网上报名。但浦阳五小、大溪中小、浦江四中、浦江五中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得跨区报名。

农村学校

7 月 2-4 日，户籍在本校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网上报名。

7 月 5 日，户籍不在本校学区内，但父母（监护人）持有该学区内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网上报名。

2. 报名时只能报一所学校，网上报名时间为当天 8:00~22:00；各校现场服务时间为当天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

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将视为放弃学区内学校排序录取机会，由县教育局根据各校空余学额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3. 户口迁入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及以后迁入的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就读。

4. 住房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不包括商铺、杂物间等，同时要求建筑面积必须满足正常监护需求。如果拥有多套住房的，按监护人实际居住的为准。

5. 原浦阳镇世居农业户口到其原所在学区学校报名；原金狮居委会属世居农业户口的到实验小学报名；当年拆迁户凭拆迁办有关材料到居住地或安置地学校报名，往年拆迁户未办理房产证的，凭“两证一书”（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设计条件书）到安置地学校报名。

6. 浦江籍智障适龄儿童少年到浦江县培智学校报名（地址：仙华街道大许村五区 93 号，联系电话：张老师 15068041023, 15888951558）。适龄的视障儿童可到省盲人学校报名入学（电话：0571-63461643, 13868161355）；适龄的听障儿童可到金华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电话：15397595536）。

7. 各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对网上报名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确认录取结果。所有初中学生（含仙华外校）参加浦江中学定向招生按当年度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8. 妥善落实有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①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19〕37号）等教育优待政策予以落实。

②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入学，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0〕150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1〕35号）等政策予以落实。

③在浙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在浙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11〕97号）等政策予以落实；海外回归浙商子女按《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教育方面配套政策的通知》（浙教基〔2011〕166号）等政策予以落实；其他人才子女按《中共浦江县委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人才工作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浦委发〔2016〕17号）等政策予以落实。

④随迁子女入学，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政策规定切实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4〕31号）、《浙江省教育厅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基〔2016〕69号）等要求，根据《浦江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细则（试行）》（浦教〔2019〕17号）等政策予以落实。

8月2日，随迁子女到相应辖区学校报名（空余学额较多的山区学校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名时间），学校审核后根据积分高低排名录取。经积分排名未能进入所报名公办学校的随迁

子女，将根据区域内其他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不服从调剂的，不再安排，自行到民办学校或回原籍就读。

9. 民办学校实行自主报名，自主招生，要切实遵守免试入学规定，规范招生，严格控制班额，落实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

（五）各校要加强对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实行网上报名、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等方面的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引导。

（六）各类已被录取的学生（含民办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如因个人弄虚作假无法在省中小学学生电子学籍系统建立电子学籍的，则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含民办学校）违规招生，弄虚作假的，追究当事人和校长责任，扣减或停发民办学校补助经费。

（七）严格控制班额，原则上小学不超过 42 人，初中不超过 48 人。

四、招生纪律

（一）为加强浦江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浦江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招生工作职责，建立组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执行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各校要切实加强服务意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报名所需材料要一次性告知家长，要积极利用现代网络媒体提供多种服务，满足家长需求，能利用部门平台数据的材料不要求家长提交，努力让家长少跑或不跑。

（三）不论是小学、初中，接收学区内生源一律不得组织学业考试或智力测试。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不得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借读费、课本费等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不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费用，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四）民办学校除可组织面谈、学习能力测评外，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文化学科考试或变相考试，严禁与校外培训机构等挂钩组织考试、选拔学生。学习能力测评要严格按“现学现评”方式进行，不得考核学科具体知识点。民办中小学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五）各校要在充分调研了解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招生实施细则。民办学校自主招生方案及细则在6月10日前报县教育局备案，其他学校于6月15日前通过智任务上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肃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不得徇私舞弊。对提供弄虚作假资料涉及伪证并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各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条件和招生程序安排组织招生，

特别要严格把关年龄、范围和条件，尽力确保本学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和具备政策条件的居民子女全部入学。招生相关信息要及时在校园网和学校宣传栏、告示栏等向社会公布。

（七）不得擅自招收留级学生及未足龄儿童，不得擅自接收中途转入的非学区学生入学，不得重复录取。对不具备入学条件的学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要严格按照县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招生，不得随意增扩班额、学额，不得擅自招收未经县教育局审核批准的学生。若确需对招生计划与学额进行调整的，须事先向县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坚决反对和制止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投诉咨询电话：县教育局 84206008，88198678，84207238。

- 附件：
1. 城区小学学区示意图
 2. 城区初中学区示意图
 3. 浦江县公办小学、初中招生报名咨询方式

浦江县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城区小学学区示意图



城区初中学区示意图



附件 3

2019 年浦江县公办小学、初中招生咨询方式

序号	学校名称	学 校 详 址	咨询电话	联系人
1	实验小学	浦阳街道青年路 5 号	89387866	黄老师
2	浦阳一小	浦阳街道凤荷路 158 号	89388117	钟老师
3	浦阳二小	浦阳街道大北门路 76 号	89386820	傅老师
4	南苑小学	报名服务地址：浦阳街道宣和里 38 号	89380750	徐老师
5	浦阳五小	浦阳街道白林上片 1 号	89388202	徐老师
6	大溪中小	浦南街道大溪文溪村	89383602	盛老师
7	平安中小	浦南街道平一村	15967923315	杨老师
8	大许中小	仙华街道大许村四区 113 号	84190854	傅老师
9	潘宅中小	浦南街道潘宅村镇府路 8 号	13758944369	潘老师
10	七里中小	仙华街道七里村嘉禾路	89385698	周老师
11	黄宅中小	黄宅镇古城西路 61 号	13750948361	王老师
12	黄宅二小	黄宅镇古城东路 158 号	15267982325	洪老师
13	岩头中小	岩头镇岩头陈九区 45 号	89390165	陈老师
14	前陈中小	黄宅镇前二村旧古区 94 号	13600695271	陈老师
15	治平中小	黄宅镇下宅市 1 号	89382190	黄老师
16	郑宅中小	郑宅镇仁义路 398 号	89381504	徐老师
17	郑家坞中小	郑家坞镇学前路 3 号	89385165	吴老师
18	白马中小	白马镇傅宅南路 70 号	89380511	傅老师
19	福和希望小学	前吴乡上赵村 80 号	13566959694	张老师

20	花桥中小	花桥乡外黄宅聚贤路 26 号	84170969	何老师
21	杭坪中小	杭坪镇壶江东路 207 号	13868914732	柳老师
22	虞宅中小	虞宅乡虞宅村共青路 6 号	13429000505	张老师
23	金融希望小学	大畈乡夏明村 275 号	15258969976	张老师
24	檀溪中小	檀溪镇檀溪西路 9 号	13566957791	罗老师
25	中余中小	中余这乡园丁路 3 号	13738922670	林老师
26	实验中学	浦阳街道西山北路 128 号	84125113	黄老师
27	浦江四中	浦南街道浦南大道 266 号	89385282	徐老师
28	壶江初中	虞宅乡侯中路 110 号	13646594008	童老师
29	浦江五中	浦阳街道月泉西路 398 号	89387916	洪老师
30	浦江七中	仙华街道七里村五区 3 号	89387702	张老师
31	黄宅初中	黄宅镇古城东路 128 号	89380063	唐老师
32	岩头初中	岩头镇岩三村商业路 180 号	89382900	洪老师
33	郑宅初中	郑宅镇丰产村九区 1 号	89373966	宋老师
34	堂头中学	郑宅镇横溪村二区 135-1 号	89395352	沈老师
35	白马初中	白马镇浦东路 8 号	89380567	楼老师